**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4〕14号

关于精准医学分子生物学实验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拓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精准医学分子生物学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石岭子镇塔子沟村，利用吉林省拓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现有闲置建筑物，建设基础研究开放实验室300m2，产品转化净化实验区400m2，基因测序净化实验区 300m2。本项目建成后年进行恶性肿瘤检测服务238人次、基因测序服务2358人次、CAR-T 及TCR-T细胞治疗肿瘤技术实验与研发。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制纯水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不得涉及病毒性和生物活性气溶胶等有毒有害气体沉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阳性室处于负压状态，阳性室消毒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 经高效除菌过滤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验台（实验室）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使用酒精消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高效除菌过滤新风系统净化后由楼顶出风口无组织排放。以上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区、4a 类区标准（南侧执行 4a 类区标准）。

（五）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医疗废物：病理性废物（离心分离的废细胞液、废培养基、废弃试剂、医用血袋、实验室破碎的沾染有毒有害成分等的器皿、废弃的检测样品等）、药物性废物（废弃化学试剂等）、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高效除菌过滤器、新风过滤装置两种危废更换时由有资质单位直接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统一外售，废反渗透膜、过滤柱滤芯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

（六）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按照规程的正常情况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的沉降或沾染，突发情况下操作过程中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有毒废液以及带有病理性的培养基、细胞液等不慎散落地面时，须立即用抹布、脱脂棉、吸湿棉等收集处理，收集产生的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中；局部清洗废水量很少，为避免污染水体，不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按照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公司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1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